

11. 天生我才計劃



目標：

本計劃旨在幫助學生發掘自我的潛能，讓家長及校方了解孩子們的潛能所在，並加以培育及發展，讓他們盡展潛能，成為一個充滿自信的孩子。

進行方法：

學期初，校方將派發《天生我才計劃學生紀錄冊》，讓同學們先檢示個人潛能(語言能力、藝術才能、身體運動、數學邏輯、人際溝通、個人內省)[詳情請參閱有關小冊子]，並請家長簽署。如學生於本年度參與各項與上述潛能相關的活動或比賽而表現良好者，將可獲老師簽署或蓋印一個。有關紀錄冊將存放於班主任那裏，並於上下學期末，各發還學生一次，以便向各有關老師索取簽蓋。如家長們發現孩子在家裏亦能充分表現「人際溝通」或「個人內省」方面的潛能，請在紀錄冊的 13 及 15 頁相關位置簽署。本學年完結前，同學們須統計各項潛能所得的簽蓋數目，校方將視乎達標情況，頒發獎狀。

細則：

凡在各項活動或比賽中表現良好者，將可獲校方在相關項目內簽署或蓋印一個。自行參與校外活動或比賽，而又能提供獎狀或其他證明文件者，亦可獲簽蓋。全年獲得指定數量的簽蓋者，將獲頒發獎狀，以資鼓勵。各獎項達標數目如下：

	一至三年級	四至六年級
銅獎	獲 10 個或以上簽蓋	獲 15 個或以上簽蓋
銀獎	獲 15 個或以上簽蓋	獲 20 個或以上簽蓋
金獎	獲 20 個或以上簽蓋	獲 25 個或以上簽蓋
榮譽獎	獲 25 個或以上簽蓋	獲 30 個或以上簽蓋

請家長與校方共同努力，
發掘並培育孩子們的潛能，
幫助他們盡展潛能，
成為一個充滿自信的孩子！